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437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43794A00 ATTCH3.xls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 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: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,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,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第五點規定: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,除特殊情形者外,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明(104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,將明年1月2日(星期五)調整為放假日,並於103年12月27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電的第一10-30区 交 08: 56: 54章